

数读新闻

“五一”假期全社会跨区域 人员流动量超13亿人次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孙丹妮)据交通运输部消息,“五一”假期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135846.27万人次,日均27169.3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23.7%,比2023年同期增长2.1%。

“五一”假期,铁路客运量9176.5万人次,日均1835.3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23.3%,比2023年同期增长1.4%;公路跨区域人员流动量124977万人次,日均24995.4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24.4%,比2023年同期增长2.1%。其中,高速公路及普通国

省道非营业性小客车人员出行量107592万人次,日均21518.4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39.2%,比2023年同期增长1.4%。公路营业性客运量17385万人次,日均3477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下降25.1%,比2023年同期增长

6.5%;水路客运量695.67万人次,日均139.1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下降31.3%,比2023年同期增长6%;民航客运量997.1万人次,日均199.4万人次,比2019年同期增长11.1%,比2023年同期增长8.1%。

长江海事保障1262万人次水上平安出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 通讯员 陈利波 赵炳夏 蒲余)长江海事局5月6日公布数据显示,今年“五一”假期沿江人民群众旅游、探亲出行需求旺盛,长江干线上客渡运量大幅增加,重点物资运输活动密集,长江海事部门累计安全维护126.2万人次出行、8.9万台车安全渡运及567.2万吨重点物资安全运输,保障了长江航运安全畅通及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

针对出现旅客井喷的城市渡、两江游,重庆、宜昌、武汉等地长江海事部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强化客流高峰期动态监控、巡航检查、盯防驻守和秩序维护,严格落实限流管控、运营调整、首末班报告等措施,严格规范涉客船舶航行秩序,严防超载、超范围航行,确保了客(渡)运安全。

“五一”假期后半程,长江沿线出现强降雨、强对流天气,长江中下游水位持续上涨,对水上交通安全造成不利影响。长江海事部门强化预防预控,密切关注辖区气象、水文、地质灾害变化,及时协调航道部门优化航标布置,强化通航秩序管理和重点水域交通组织,严格落实禁限航管理措施,有效保障了水上交通安全。

据悉,“五一”小长假期间,长江海事局共出动执法人员2500余人次,开展现场巡航1259次,检查船舶2586艘次,现场安全宣传4813次,安全引领中外籍船舶847艘次,为人民群众欢度假期营造了平安、畅通的水上交通环境。

山东辖区客船营运航次同比增长21.8%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马榕 蔚)5月6日记者从山东海事局获悉,“五一”假期,山东辖区客船营运航次同比增长21.8%,日均载客31.44万人次,最高日载客48万人次;货物进出港量2128.38万吨。

“五一”假期,山东海事局提前完成488艘上线营运客船安全检查,紧盯辽鲁客滚、陆岛运输和滨海旅游等客运运输量大的重点水域和重要航线,落实邮轮“一船一策”、辽鲁客滚运输航线“一

线一策”监管要求,坚决防范重特大险情事故,并持续加强游艇安全监管,严防“小船闹大祸”。

休渔初期,渔船大规模集中回港,山东海事部门联合渔业、海警等部门开展现场巡航执法,在渔船集中返港区域进行巡查和驻守,全面规范商渔船航行秩序,5月1日,安全保障4967艘山东籍渔船顺利返港休渔。假期期间,联合渔业、海警等部门共同打击违规捕捞作业船舶,持之以恒抓好商渔船防碰撞工作。

据悉,假期期间,山东海

事局三级海事机构全部启动应急响应机制,严格执行24小时领导带班和应急值班制度。部署协调7艘40米级以上海巡船、7艘专业救助船、1架专业救助直升机应急待命,477艘协作船舶参与巡航救助;全局累计出动值班人员(含待命)1432人次、执法车辆345辆次、巡航船艇97艘次,检查船舶214艘次,发布预警信息4次,VTS监控船舶6955艘次、VTS信息服务16589次。接报险情1起,经高效协调处置,遇险4名人全部顺利获救。

“海巡03”轮完成西沙巡航里程1800海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张植 凡 通讯员 陈湖水)5月6日下午,“海巡03”轮靠泊海口海事基地码头,圆满完成“五一”假期西沙巡航值守任务。

据悉,本次“海巡03”轮西沙巡航值守任务于4月16日开始,由海南海事局统筹指挥,三沙海事局具体实施,累计巡航超130小时,巡航里程1800余海里,实现了海南岛往返西沙航线、西沙岛礁水域、重点航

线以及重点水上水下施工项目和重点船舶巡查全覆盖。

巡航值守期间,海事执法人员共巡查“海洋石油982”平台现场2次,巡查华能CZ1海上风电项目、申能CZ2海上风电项目和大唐CZ3海上风电项目现场各1次,检查施工作业船舶15艘次,监督西沙邮轮旅游活动6次,检查远距离航行游艇14艘次,查处船舶违章行为2起,核查船舶AIS信息

128艘次,开展商渔船防碰撞安全提醒21次,通报安全信息4次,协助处置外籍侵权侵渔船只9艘次,快速应急响应1次,参与海上人命搜寻救助1次。

巡航值守期间,“海巡03”轮充分发挥海事综合执法平台作用,圆满完成了各项既定任务,形成了持续严厉打击船舶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为“五一”假期水上交通安全营造了良好的节日氛围。



浙江海事实施新能源汽车出口「一站式」驻点服务

为每辆出口车节约物流成本超千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通讯员 郑臻)为推动提升内陆拟海运货物的交通物流整体效能,支持保障新能源汽车高效出口,5月6日,浙江海事局在义乌“无水港”暨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设立工作组,以新能源汽车为重点,为该港区提供“一站式”现场服务,此举将真正实现义乌海运出口汽车在当地装箱到港口上船全过程“不换箱、不开箱、一箱到底”,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义乌外向型经济发达。2023年义乌市货物出口总值破5000亿元人民币大关,箱量约130万标箱。据了解,近年来新能源汽车等汽车出口成为义乌外贸业务的一个热点。自2023年7月义乌设立二手车出口服务专区以来,截至2024年3月15日已完成约1600辆汽车出口。2024年全年预计汽车出口超过10000辆。

有关汽车出口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过去义乌市汽车海运出口物流时间比较长。汽车在义乌首次集货后,要通过铁路、公路等运输方式转运到宁波各港区完成二次集货,中途还要用拖车驳运至新能源汽车专用的装箱堆场进行装箱,然后再进行申报查验等一系列业务流程后,才能正式装船出港。如果过程中发现问题,企业还需派员到宁波配合整改,整个流程耗时估计5—7天。”

为切实保障新能源汽车集装箱出口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在前期充分调研市场需求的基础上,立足行业期盼、企业所需,浙江海事局派出工作组驻点义乌“无水港”,对在义乌“无水港”拟海运出口的新能源汽车等开展集装箱装箱、海运危险货物适运申报、海事抽检查验等“一站式”现场服务。

“相当于把以往新能源汽车需要在运输到宁波港后进行的集装箱装箱、开展海事查验等环节前移到了义乌,并且还将这些环节进行了归并、同步开展,这样能减少汽车出口多式联运的物流环节,还真正实现了货物进入义乌的‘无水港’视同进入宁波港区”。浙江海事部门工作人员介绍。

实施海事驻点服务后,将为新能源汽车出口减少至少3个物流环节,从内陆集货到装船出港最快2天就能完成,每台车能节约运输费、场地费、人工费等物流成本超1000元。

推动新增国际标准生效

厦门海事助力企业 打通常态化海运出口渠道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洪剑涛 林昕昀)5月4日,在厦门东渡港区的国贸码头,20000吨化工级重晶石粉在厦门海事执法人员监管保障下,陆续装上“煤炭珍珠”轮散货船,该航次将从厦门运往意大利的利沃诺,这是化工级重晶石粉在《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规则)07—23修正案自愿生效后首次海运出口。

据了解,化工级重晶石粉主要成分为97%以上纯度的硫酸钡,是出口到欧洲的重要工业原料之一。我国每年出口化工级重晶石粉量约10万吨,产值上亿元。此前,由于化工级重晶石粉未被列入IMSBC规则名录,该货物出口需提前与船旗国、装货港、卸货港主管机构签署三方协议,耗费大量时间和人力成本。

2021年1月,厦门海事局了解到福建本土企业永安市安泰重晶石有限公司价值近4000万元的重晶石粉面临无法按时出口的难题后,一方面经过多

方沟通协调,促成该类货物首次通过三方协议如期出口,另一方面积极开展相关研究,组织履约团队编制提案《新增化工级重晶石粉为A组货》,2022年3月成功向国际海事组织(IMO)提交并获得通过,同意“化工级重晶石粉”作为新增货种以A组货形式,通过07—23修正案正式列入IMSBC规则货物名录。

2023年,IMSBC规则07—23修正案正式通过,将于2025年1月1日起对所有缔约国强制生效,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属自愿生效期,在没有缔约国提出异议的前提下,化工级重晶石粉无需通过“三方协议”即可海运出口,可实现常态化海上运输。

自2021年1月以来,厦门海事局已帮助该企业顺利出口约27万吨、货值超2.5亿元的重晶石粉。随着IMSBC规则07—23修正案的自愿生效,企业运输成本将进一步降低,国际贸易出口竞争力将得到提升。

九江海事签发首批 “无感办”海船船员合格证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瑾 通讯员 朱倩 袁子星)5月7日,记者从九江海事局获悉,九江海事局政务中心近日通过系统“一键生成”成功签发了付某等11个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在江西省首次实现船员办证“免申即享”,标志着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无感办”便民举措有效落地。

据悉,长三角海事政务服务“无感办”是支持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便民举措,第一批“无感办”政务事项涉及精准培训合格证、船上医护培训合格证、保安意识培训合格证、负有指定职责船员培训合格证、船舶载运固体危险和有害货物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船舶装载包装危险和有

害物质作业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共6个项目的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签发。

“无感办”举措推出后,船员参加精准急救、船上医护、保安员职责等六项海船船员培训合格证项目的培训并通过考试的,系统会自动将办证申请推送至海事机构,海事机构一键生成证书后,系统再将电子证照推送至船员的“海事通”APP上,让船员在不知不觉中已经获取证书,真正实现免申请、免材料、免跑腿。

下一步,九江海事局将努力推动“免申即享”办证服务进一步扩大范围,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动政务服务从可办能办向好办易办转变。

盐城口岸刷新 单船载运汽车 出口新纪录

本报讯(通讯员 朱龙锦)5月5日上午8时,在盐城大丰海事处安全监管下,载运4099台悦达起亚汽车的“RCC AFRICA”滚装船缓缓驶离泊位。此航次整车出口刷新了盐城口岸单船载运汽车最大出口量纪录。

为做好该轮的安全监管工作,盐城大丰海事处利用智慧海事、“海事通”APP、海之翼等信息化手段防控滚装船运输安全风险,多措并举,为盐城口岸汽车出口提供强有力的海事保障。同时,开通“绿色通道”,对进出口手续实行“7×24小时”不打烊政务预约服务,发挥“海事通”APP提前预约锚地功能,全程线上办理,不见面审批,缩短船舶办理手续时间,保障汽车出口便捷高效;严把新能源汽车适装准入关,此次该轮配载209台悦达起亚EV5新能源汽车,为有效提升滚装车辆载质量和运输安全,海事执法人员提前介入,获取汽车型号、新能源电池等相关信息,查验车载电池安全技术规格书、动力电池危险品鉴定报告,重点检查电池的型号是否符合《试验和标准手册》各项试验的要求,具备防外部短路、防泄漏等装置,源头上管控不满足适装条件的汽车上船,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提高船舶航行安全保障系数,科学高效制定检查清单,优化检查流程,重点检查船舶消防、航行设备和系固绑扎等,提升船员应急处置能力,确保航行安全。

据了解,“RCC AFRICA”滚装船,船长199.98米,船宽32.25米,内部有12层用于停放汽车的甲板,总面积相当于8个足球场,一次最多能搭载6693辆标准小汽车。下一步,大丰海事处将强化保障能力,促进贸易畅通,加强通关便利化服务,实现货物快进快出,助力大丰港全方位织密滚装航线,为本地汽车出口提供安全、便捷、高效的滚装出口新通道,进一步支持盐城市汽车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南通海事护航“巨无霸”出江试航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陈璐 通讯员 李言 王军凯)5月7日,由南通中远海运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建造的全球最大的24000TEU级集装箱船“中远川崎397”轮在南通海事部门的护航下,顺利离开长江江苏段出江试航。

据了解,“中远川崎397”轮是南通中远海运川崎完全自主研发设计建造的同系列船型的第五艘试航船舶。作为全球最大集装箱、最大级

别绿色环保型的集装箱船,该轮船长399.99米,船宽61.3米,型深33.2米,甲板面积相当于3.5个标准足球场,满载时相当于240多列火车的装载量。

为保障此次试航顺利安全,南通海事部门充分总结前四次经验,积极发挥海事专业优势,全面评估通航安全影响,精心制定交通组织维护方案,为该轮提供“保姆式”服务。

近年来,南通海事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南通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各项决策部署,积蓄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动能,紧密结合南通发展实际,立足新起点、把握新机遇,靠前服务、主动作为,在保障水上交通安全形势稳定、助推港航经济发展方面积极作出海事贡献。

图为南通海事护航“中远川崎397”轮出江试航。

李言 王军凯 摄